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交运函〔2023〕71号

关于《尽快在古城区周边规划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场》《进一步优化城区停车及出行条件》 会办意见的函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尽快在古城区周边规划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场》《进一步优化城区停车及出行条件》两个提案，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三轮车社立体停车场

按照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古城区治堵保畅”工作分工，由我局督促协调潮州粤运公司于2023年底前完成三轮车社立体停车场建设。该停车场建设方按贵局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已确认设计方案，届时将可提供79个机械车位和18个地面停车位。目前已在进行设备采购工作，待设备预制完成后将到场安装。若现场安装开展顺利，预计在年底前完成建设。

二、关于停车场接驳运行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自2019年已初步建立古城旅游交通运输接驳机制，经过近几年的运行，在北关停车场——下水门公交首末站——滨江南直升机基地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今年“五一”期间，结合停车场的开通运营情况，我局指导落实粤运公交公司开通7条接驳线路，在原有3条常态化运行的旅游接驳线路基础上，增开新增停车场至古城区的接驳线路，班

次间隔时间为 15 分钟，提前储备公交运力，实际运行时根据客流情况动态调整。接驳线路的规划设置工作提前征求公安交警支队和文广旅体等部门意见，使线路规划更加合理。

从运行结果来看，目前对接驳保障影响较大的问题有：一是缺乏游客服务配套设施。以今年“五一”新增的古城南部（海博熙泰）停车场至凤城公园线路为例，实际运行中由于凤城公园经营方配合度不高，导致公交车时常无法进入场内上下客，严重影响接驳效果。二是接驳车辆通行效率受到限制。目前接驳车辆运行时与社会车辆混行，在高峰期时常出现运力滞留在路面的情况。针对该情况，我局与市公安交警支队已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尽可能保障接驳车辆优先通行。但是道路通行能力有限，除交通管制路段外，环古城道路拥堵严重，运力滞留在路面，优先通行保障需进一步提升。

上述两个提案的建议非常好，在落地时，建议停车场应提前完善接驳车辆停靠站点设置，为接驳机制运行提供场地保障。

专此函达。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玉琴 1392350501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